附件2

 **2019年东昌府区教育事业单位**

 **公开招聘优秀教师应聘须知**

**1.哪些人员可以应聘?**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相关规定，凡符合《2019年东昌府区教育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优秀教师简章》(以下简称《简章》)规定的条件及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者，均可应聘。

**2.个人简历如何填写？**

个人简历须从初中开始填写，到2019年12月7日止。简历内容必须真实、准确、连贯、完整，有工作经历的要如实填写。

**3.对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取得时间有什么要求？**

须在2019年12月7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及教师资格证等相关证书。

**4.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的人员能否应聘？**

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专业条件符合岗位规定的可以应聘。

**5.如何界定应聘人员所学专业？**

以应聘人员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

**6.岗位101-107荣誉称号的具体要求是什么？**

(1)岗位101-106的荣誉称号须具有以下条件之一：

①同时具有市级或以上综合奖励和优质课；

②具有市级或以上教学能手称号；

③具有市级或以上名师、名校长称号；

(2)岗位107的荣誉称号须具有以下条件之一：

①同时具有县级或以上综合奖励和优质课；

②具有县级或以上教学能手称号；

③具有县级或以上名师、名校长称号；

综合奖励和名师、名校长须由党委、政府或教育、人社部门联合颁发。

**7.东昌府区行政辖区的具体范围是什么？**

堂邑镇、郑家镇、张炉集镇、侯营镇、沙镇镇、斗虎屯镇、梁水镇镇、闫寺街道办事处、道口铺街道办事处、新区街道办事处、柳园街道办事处（不含划至高新区的八里王、东赵）、古楼街道办事处（不含划至湖西街道办事处的邓园、邓楼、刘庄、谢园；含原湖西街道办事处划至古楼街道办事处的以下各村：前八、十二里营、郑楼、母向、八东、八西、贾庄、魏大庙、岳庄、聊堤口、北顾、许窑、张油坊）、凤凰工业园、嘉明经济开发区。

**8.东昌府区行政辖区户籍有何具体要求？**

须本人具有东昌府区行政辖区常驻户籍，常驻户籍迁入时间截止到2019年12月7日。

**9.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改报其他岗位？**

应聘人员通过资格审查，已报名完毕的，不得改报其他岗位。

**10.填报相关表格、信息时需注意什么？**

应聘人员要仔细阅读《简章》及本须知内容，填报的相关表格、信息等必须真实、全面、准确。主要信息填报不实的，按弄虚作假处理；因信息填报不全、错误等导致未通过资格初审的，责任由应聘人员自负。

**11.应聘人员的报名材料提交时间如何规定？**

应聘人员的报名材料必须于2019年12月9日下午17:30之前提交，逾期不提交视为自动放弃报名资格。

**12.每天报名情况如何查询？**

每天报名情况在东昌府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布。

**13.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招聘主管部门的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违纪违规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对招聘工作中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将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14.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后提出放弃的如何处理？**

对公示后无故放弃聘用资格的应聘人员，由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记入东昌府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15.考察赋分办法**

满分20分，包括学历3分、年度考核6分、班主任及其他管理工作6分，荣誉称号5分。

(1)学历（最高3分）

①小学：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师范专业专科、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非师范专业专科且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学历、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非师范专业本科，计1分；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师范专业本科计2分；硕士研究生计3分；

②初中和高中：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非师范专业本科计1分；全日制师普通高等学校范专业本科计2分；硕士研究生计3分。

(2)年度考核（最高6分）

近三年年度考核等次均为合格或以上，每合格1次计1分，优秀1次计2分，累计最高计6分。

须提供学校出具的年度考核情况证明及近三年年度考核表复印件（须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3)班主任及其他管理工作（最高6分）

近三学年以来（2016-2017学年、2017-2018学年、2018-2019学年）任班主任或中层正职干部等管理工作的，满一学期计1分，不满一学期不计分；任副班主任或中层副职等管理工作的按以上分值的50%计分。累计最高计6分。

备注：①班主任、副班主任证明材料，须经学校提供书面证明及班主任津贴发放证明材料；②中层干部等管理人员证明材料，须学校提供书面证明及任命文件或聘任手续；③以上证明材料均须校长签字并加盖公章。

(4)荣誉称号（最高5分）

2016年9月至简章发布之日，由学校或教育主管部门推荐上报取得的荣誉称号，按其最高荣誉计分，不累计计分，最高计5分。

**赋 分 标 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荣誉称号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备注 |
| 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班主任） | 5 | 4 | 3 | 2 | 由党委、政府或教育、人社部门联合颁发 |
| 名师（名校长） |  | 4 | 3 | 2 | 由政府颁发 |
| 师德标兵 |  | 3 | 2 | 1 | 由各级教育主管部门颁发 |
| 教学能手 |  | 3 | 2 | 1 | 由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评选 |
| 优质课 |  | 1.5 | 1 | 0.5 | 由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评选 |

提供材料除荣誉证书原件外，还须提供相关文件和学校证明，并由校长签字加盖公章。

**16.其他事项**

应聘人员在报考期间应及时了解招聘网站发布的最新信息，并保持所留联系电话24小时通讯畅通，因本人原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的，责任自负。

 东昌府区教育和体育局

 2019年11月28日